

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

摘要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承諾為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決策局／部門)在運輸和車輛管理方面提供專業、具成本效益和適時的物流支援服務。物流署管理政府車隊的主要工作範疇是：(a) 就如何維持車隊的有效運作及管理，向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b) 審核增添及更換車輛的要求；(c) 推行環保措施，以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d) 鼓勵以電動車輛取代到期更換的車輛；(e) 運作轄下的運輸服務小組；及(f) 確保政府司機維持高水準的駕駛技術及注重道路安全。2020–21 年度，物流署管理政府車隊工作的修訂全年預算開支為 1.616 億元，當中 8,000 萬元 (50%) 用於增添及更換一般用途車輛的採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車隊有 6 705 輛車。審計署最近就物流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展開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監察政府車隊

2. **完成部門運輸管理檢討需時甚久** 為持續提升政府車隊的整體效率和成本效益，物流署會定期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從運作需要角度出發，為獲分配政府車輛的決策局／部門審視其車隊規模、車輛組合和使用是否合適。每項檢討完成後，物流署會向相關決策局／部門發出載有建議和意見的報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物流署自 2015 年起計劃展開的 10 項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當中，有 8 項已經完成，餘下 2 項(分別於 2020 年 3 和 11 月展開)則仍在進行。在 8 項已完成的檢討中，物流署需時甚久(介乎 15.9 至 36.1 個月)才完成其中 7 項(87.5%)(第 2.2 及 2.4 段)。

3. **部門車輛的使用情況** 為進行監察，決策局／部門須就獲分配的車輛向物流署提交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決策局／部門提交的所有每月報表，均會輸入運輸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系統)作各項管理用途(例如評估增添及更換車輛的需要，以及監察政府車隊的表現)。為協助決策局／部門監察其車隊，物流署會藉資訊系統每半年一次編制有關車輛使用的異常情況報告。某車輛如在異常情況報告涵蓋的 6 個月期間，行車里數較政府車隊中同類車輛正常行車里數低至少 30%，以及每月平均閒置日數為 6 天或以上，會被納入報告。對於有車輛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的決策局／部門，物流署會向其發出相關報告的摘要，並要求對方審慎檢討該等車輛的使用情況(第 2.9 及 2.10 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摘要

- (a) **需要加強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的管理** 儘管不設限期，但計及收集車輛記錄／行車記錄簿和輸入數據所需的時間，決策局／部門通常獲准在 2 個月內提交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在截至 2020 年 10 月的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當中，有 1 077 個記項（涉及兩個決策局／部門）於 2021 年 1 月尚未提交，而尚未提交的記項的最長逾期時間為 58 個月。審計署抽查了已輸入資訊系統的 2019 年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所載數據，發現有些個案宜由物流署作進一步調查（例如在 5 381 宗個案中，相關決策局／部門報稱某些車輛曾經使用但其燃料／電力用量為零）(第 2.11 及 2.12 段)；及
- (b) **需要改善監察車輛使用情況的工作** 審計署審查了物流署編制的 6 份涵蓋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3 年期間的異常情況報告，發現以下情況：
- (i) **向決策局／部門發出異常情況報告摘要需時甚久** 計及決策局／部門需時提交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及提交報表或有延誤，物流署的慣常做法是在匯報期後 4 個月（或在下次匯報期完結前 2 個月）才向相關決策局／部門發出異常情況報告的摘要；
- (ii) **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的車輛數目大增** 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的車輛數目由 2018 年 3 月報告（涵蓋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 198 輛減至 2019 年 9 月報告（涵蓋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 126 輛，減少了 72 輛（36%）；其後大幅增至 2020 年 9 月報告（涵蓋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 299 輛，增加了 173 輛（137%）；及
- (iii) **有車輛屢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 在涵蓋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3 年期間的 6 份異常情況報告中，有 60 輛車被納入 4 份或以上的報告（第 2.14 段）。
4. **需要改善管制人員報告中服務表現目標的匯報** 物流署轄下的運輸服務小組備有數類車輛，為沒有或不足夠部門車輛的決策局／部門提供支援和運輸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小組共有 48 輛車，計有 25 輛汽車、13 輛客貨車和 10 輛巴士。物流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就該小組的資源使用訂明兩項服務表現目標，即每天司機的出勤率和每天車輛的使用率。2015 至 2020 年期間，物流署完全達致上述兩項服務表現目標。該小組的車輛使用率和司機出勤率是基於半天預約時段計算所得。換言之，如某司機或某車輛在上午或下午獲編配出勤或被使用一段時間，則不論該段時間長短，該司機或該車輛均視為整個上午或下午出勤或使用，管制人員報

摘要

告中也會據之匯報服務表現。物流署需要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計算基準，以提高匯報服務表現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第 2.19 及 2.21 至 2.23 段)。

5. **需要加強配額制度的管理** 物流署負責管理常用車輛的定期租賃合約，以切合決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批出的定期合約有 14 份。為確保決策局／部門所使用的服務不會超出合約規定，物流署實施了配額制度。根據配額制度，物流署會按決策局／部門原先預算的使用需求分配部門配額，以便執行每份合約。除非事先獲得物流署批核，否則決策局／部門按合約使用的車輛租賃服務不得超過物流署所分配的部門配額。曾按定期合約取得服務的決策局／部門，應於下一個月向物流署提交每月報表，說明在相關合約下的實際服務使用量 (第 2.28 及 2.29 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大量有關實際服務使用量的每月報表逾期未交** 根據資訊系統的記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 988 份有關定期合約下實際服務使用量的每月報表 (涵蓋 2020 年 1 至 10 月期間) 逾期未交 (涉及 34 個決策局／部門)；及
- (b) **決策局／部門不按配額制度使用服務** 根據該 14 份定期合約下的實際服務使用量，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些沒有或已用完部門配額的決策局／部門在未獲物流署事先批核的情況下使用服務 (第 2.30 段)。

採購車輛

6. **審核增添及更換車輛的要求** 就一般用途車輛而言，物流署負責審視決策局／部門所提交的增添及更換車輛要求，以考慮採購需要和緩急次序，並按物流署整體撥款下的可用撥款統籌車輛採購 (第 3.2 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大量編外車輛的累計保留時間超過一年** 編外車輛是被更換的車輛，已屆經濟年限但仍保留作提供有時限的服務，以配合決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由於不在編制之內，相關車輛達到特定保留目的後便應淘汰。物流署指引訂明，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編外車輛不應續用超過一年。審計署抽查了物流署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批准的涉及保留 566 輛編外車輛的要求，發現其中 206 輛編外車輛 (36%) 的累計保留時間超過一年 (介乎 12.1 至 70.7 個月)(第 3.5 及 3.6 段)；及

摘要

- (b) **需要考慮改善用於評估更換電動車輛的經濟年限模式** 物流署主要根據經濟年限模式來評估車輛是否到期更換，當中會考慮累計維修保養費用、車齡、行車里數和更換費用。物流署表示，電動車輛的資本成本和運作成本有別於傳統車輛，現行的經濟年限模式未必適用於決定電動車輛的更換周期。隨着採購電動車輛的新規定（即採購不超過5個座位的私家車時，除非有充分理據並獲決策局／部門首長或高層首長級人員批准，否則應該購買電動車輛）於2021年上半年實施，政府車隊內的電動車輛數目在未來幾年或會增加。此外，經改良的資訊系統已於2020年啟用，自此系統收集到更多種類的電動車輛運作數據（例如電池的健康狀況和停用率），以供分析之用。物流署應收集更多有關電動車輛的運作數據，並考慮進行研究，以改善用於評估更換電動車輛的經濟年限模式（第3.4、3.10、3.12及4.5段）。

7. **採購一般用途車輛** 2015–16至2019–20年度期間，物流署耗資7.122億元（由2019–20年度的9,300萬元至2017–18年度的1.91億元不等）為政府車隊採購一般用途車輛。2016至2020年期間，物流署分別完成8項報價工作和34項招標工作，並批出48份總值6.153億元的合約，以採購逾2 000輛一般用途車輛（第3.15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完成車輛採購需時甚久** 審計署經抽查後發現，在某些個案中，物流署需時甚久（即由批准增添／更換車輛要求當日起計至承辦商把車輛交付相關決策局／部門為止）才能完成車輛採購以供決策局／部門使用，詳情如下：
- (i) 報價／招標工作於2016至2019年期間進行並已交付的51輛車當中，有22輛（43%）的採購程序歷時超過3年才能完成；及
- (ii) 於2016至2018年期間獲物流署批准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承辦商仍未交付車輛的96項增添／更換車輛要求當中，有5項（5%）獲物流署批准已逾3年（第3.18段）；及
- (b) **需要改善制訂用戶要求的工作** 物流署會在審核增添／更換車輛的要求時，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收集資料，從而制訂用戶要求。及後，該署會與該等決策局／部門磋商，以便就報價／招標工作擬訂技術規格。審計署抽查了2016至2020年期間進行的31項招標工作，發現物流署在2項工作所採購的車輛未能完全符合用戶要求。舉例而言，在2016年9月完成的招標工作中採購供決策局／部門首長使用的大型房車，其行車穩定性備受部分決策局／部門關注（第3.21及3.22段）。

其他相關事宜

8. **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數目減少** 審計署審查了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數目，留意到政府使用電動車輛的比率仍然偏低，在政府車輛中只佔不足 4% (介乎 2020 年的 2.5% 至 2017 及 2018 年的 3.9%)。尤須注意的是，電動車輛的數目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49 輛減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69 輛，減少了 80 輛 (32%)。物流署需要留意在採購政府車輛的新規定下 (見第 6(b) 段)，決策局／部門以電動車輛作為增添／更換車輛的情況。物流署也應繼續研究市場上有否供應完全符合決策局／部門運作需要的合適電動車輛 (第 4.3 及 4.6 段)。

9. **為政府司機提供訓練** 物流署負責通過訓練和考核，確保政府司機 (即貴賓車司機、特級司機、汽車司機和其他因運作需要而駕駛政府車輛的政府僱員) 維持高水平的駕駛技術及注重道路安全 (第 4.9 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探討舉辦網上訓練課程的可行性** 審計署審查了 2016 至 2020 年期間物流署與駕駛有關的訓練課程和駕駛課程的學員人數，得悉學員人數由 2019 年的 1 111 名銳減至 2020 年的 473 名，減少了 638 名 (57%)。尤須注意的是，安全駕駛訓練課程的學員人數 (見 (b) 項) 由 2019 年的 157 名銳減至 2020 年的 27 名，減少了 130 名 (83%)。物流署表示，2020 年訓練課程學員人數銳減，原因是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提供的訓練課程有所減少。10 年來，網上訓練課程日漸普及，而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安排實體訓練課程有困難／限制，網上訓練課程被廣泛用以取代實體訓練課程。為評估進行網上訓練課程與實體訓練課程的優劣，物流署應考慮為特定政府司機試辦網上訓練課程 (第 4.11 及 4.12 段)；及
- (b) **需要採取措施以加強為特定政府司機提供訓練課程** 物流署為政府司機所提供訓練課程的例子包括新入職司機職系員工訓練課程 (供所有新入職特級司機和汽車司機參加)、安全駕駛訓練課程 (供貴賓車司機、特級司機和汽車司機定期參加)，以及補修課程 (供因過失導致交通意外的司機參加)。審計署審查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待邀參加新入職司機職系員工訓練課程和安全駕駛訓練課程的特定政府司機的名單，以及 2016 至 2019 年期間因人為過失而導致的交通意外，發現有些特定司機仍未獲邀參加有關課程。舉例而言，在 2016 至 2019 年期間發生的交通意外中，有 203 宗因貴賓車司機／特級司機／汽車司機的過失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這 203 宗個案中，有 168 宗 (83%)(分

摘要

別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 45 宗、48 宗、40 宗和 35 宗的司機仍未獲邀參加補修課程 (第 4.9、4.13 及 4.14 段)。

10. **需要提醒決策局／部門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物流署對政府司機工作時數的規定** 根據物流署於 2017 年 9 月發出關於政府司機工作時數的指引，持續長時間工作對政府司機的健康和士氣均有不良影響。工作時數經常過長而沒有足夠休息時間，會令司機易生與工作有關的意外。為保障司機的職業健康，並確保為車輛用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物流署建議決策局／部門注意有關規定，即政府司機的工作時數 (包括午膳時間) 通常每天不應超過 14 小時，以及政府司機每 7 天期間應有 1 天休息日。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不符物流署對政府司機工作時數規定的情況 (例如有 185 次 (1.6%)，運輸服務小組司機的每天工作時數超過 14 小時)(第 4.17 及 4.18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監察政府車隊

- (a) 考慮為完成部門運輸管理檢討訂定目標時間，並探討措施以加快日後進行檢討的過程 (第 2.7(a) 及 (b) 段)；
- (b) 提醒決策局／部門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車輛使用情況的每月報表，採取更有力的行動跟進逾期甚久的報表，並調查和修正從決策局／部門的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中找到的任何差異 (第 2.17(a) 及 (b) 段)；
- (c) 適時發出車輛使用異常情況報告的摘要，以便決策局／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並考慮應否為車輛屢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的決策局／部門進行深入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 (第 2.17(c) 及 (d) 段)；
- (d) 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就有關運輸服務小組資源使用情況的服務表現目標匯報計算基準 (第 2.25(a) 段)；
- (e) 提醒決策局／部門適時提交有關定期合約下實際服務使用量的每月報表，並適當地提醒沒有或已用完部門配額的決策局／部門在按定期合約使用服務前，須先獲得物流署批核 (第 2.32(a) 及 (b) 段)；

摘要

採購車輛

- (f) 採取措施，盡量把編外車輛的留用時間限制至在正常情況下不超過一年 (第 3.13(a) 段)；
- (g) 收集更多有關電動車輛的運作數據，並考慮進行研究，以改善用於評估更換電動車輛的經濟年限模式 (第 3.13(c) 段)；
- (h) 探討措施，以縮短採購車輛的時間，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車輛適時交予決策局／部門使用 (第 3.24(a) 段)；
- (i) 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制訂用戶要求的工作，從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全面符合決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 (第 3.24(c) 段)；

其他相關事宜

- (j) 留意決策局／部門在採購政府車輛的新規定下以電動車輛作為增添／更換車輛的情況，並繼續研究市場上有否供應完全符合決策局／部門運作需要的合適電動車輛 (第 4.7 段)；
- (k) 考慮為特定政府司機試辦網上訓練課程，並採取措施，以加強為特定政府司機提供新入職司機職系員工訓練課程、安全駕駛訓練課程和補修課程 (第 4.15 段)；及
- (l) 定期提醒決策局／部門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物流署對政府司機工作時數的規定 (第 4.21 段)。

政府的回應

12.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